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五）中午 12 時

地點：鴻坦樓六樓水上系辦公室

主席：劉主任德智

聯絡人及電話：林芸穗助教 2871-8288 分機 6902

壹、主席致詞：

貳、行政／教學單位宣導事宜：

- 一、體育室通知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2017 第二屆臺北城市盃跳水邀請賽暨總統盃跳水錦標賽」借用本校詩欣館，賽會期間場館仍可使用，惟 7 月 7 日(五)至 8 日(六)兩天進行測試賽，採證件管制措施(封館)。
- 二、教務處通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登錄成績期程說明如下：

105-2 重要事項	時間	備註
1. 期末考週	6/19(一)~6/23(五)	1. 6/12(一)開放成績登錄系統 2. 9/18(一)開學暨註冊日
2. 畢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6/30(五)	
3. 大學部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7/07(五)	
4. 碩博班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7/21(五)	
5. 排名	8/21 (一)	

教師以網路登錄方式繳交各項成績，並自行列印一份存查。

參、系務宣導：

- 一、本系鐵人三項代表隊參加 106 年 6 月 4 日「2017 新北福隆亞洲盃鐵人三項錦標賽」，競賽成績如下：

姓名	單項	名次
張嘉家	菁英女子組	第三名
黃瑜	F18~24	第二名
蘇立安	M18~24	第五名

- 二、本系游泳代表隊參加 106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106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成績如下：

姓名	單項	名次
李炫諺	1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蛙式	第一名
蔡易霖	200 公尺蝶式	第二名
林子晴	50 公尺仰式	第三名

三、本系 4-6 月份壽星為許瓊云老師及許志傑老師等 2 位老師，祝賀生日快樂並轉發每人生日禮金 1,000 元整。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招生對策方向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106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說明本系 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到情形為核定 33 名，就讀 28 名，缺額 5 名。

二、 106 學年度新生報到情形(106 年 6 月 19 日為新生報到日)，說明如下：

核定 33 名，報到 25 名，缺額 8 名，故註冊率最高為 75.75%。

專長項目	核定名額	報考人數	考試錄取 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人數 (報到-核定)
水球	8	7 (男 6 女 1)	3 (男 3)	2 (男 2)	-6
划船	3	0	0	0	-3
游泳	10	23 (男 14 女 9)	11 (男 14 女 9)	8 (男 6 女 2)	-2
輕艇	6	9 (男 7 女 2)	7 (男 5 女 2)	7 (男 5 女 2)	+1
鐵人三項	6	9 (男 9)	8 (男 8)	8 (男 8)	+2
合計	33	48 (男 36 女 12)	28 (男 30 女 11)	25 (男 21 女 4)	-8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規定，連續二個學期新生註冊率未達 80%，依規定總量名額調整基準為 90%。

四、 對策方向如下：

(一) 本系各專長教師加強高中選手宣傳並掌握確實就讀意願人數，提出最適當發展人數需求。

(二) 依期程盡快完成系所合併-本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擬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送「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博士班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整併)案」。

- (三) 調整招生名額-本系先行釋出部分名額給他系(107 學年度)，並提送 6/28 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俟系所整併案通過後收回原招生名額。

第 8 條

擬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經全體教師討論，說明如下：

- 一、6/28(三)上午 10 點召開本校第 9 次招生會議，若學校須控管招生名額(釋出 3 名額，有但書條件-系所整併案通過後收回原招生名額)，本系至少維持 30 名。
- 二、調整本系招生運動項目類別，擬招收水域類一般生，如在游泳代表隊中增加水上救生、蹺泳、滑水，划船代表隊中加上龍舟，輕艇代表隊加上輕艇激流標杆、輕艇水球等項目，並請各位老師與上述領域的高中職學校教練聯繫，於今年暑假期間協助調查高中端學生人數及就讀意願，如有意願，將於 107 學年度開始辦理招收，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 三、調整招生考試辦法，如一般性相關運動技能，或採取書面審查加上口試，增加考生參與意願。

提案二：有關本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合併案-調整系所名稱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105 年 7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合併籌備會前會議，並作成決議，系所合併後更建議名為「營養與運動科學系」，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Nutrition & Exercise Sciences」。
- 二、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合併籌備委員會議，並作成決議，系所中文名稱暫定為「運動科學系」，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Sports Sciences」，下分兩組：「運動表現組」(原水上系體系)及「保健營養組」(原運科所體系)，依此暫定名稱，由兩系所各自討論其可行性及課程架構。
- 三、 本案提報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說明如下：
 - (一) 校內申請時程:107 年 5 月 31 日前校內可申請 109 學年度招生
 - (二) 招生學年:提報學年+3(例如:106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109 學年度招生)
 - (三) 校內申請程序:系(所)務會議(5 月底前)→校務發展委員會(6 月)→外審(7 至 8 月)→校務會議(10 月)→報局轉部(約 11 月)

擬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經全體教師討論，「水上」的系名應保留，建議調整名稱為「水上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或「運動科學暨水上競技學系」，擬於第 2 次系所合併籌備會議提案討論。

伍、 臨時動議：

徐廣明老師:建議體育室於每學期第 17 週至 18 週(期末兩週)禁止外借詩欣館-游泳池，以免影響學生的游泳術科期末測驗。

主席裁示:體育室外借泳池之簽文，務必知會任課教師，並將會議記錄加會體育室。

陸、 散會：13 時 45 分